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GDBG-WD-04-05-015(2025)

采购人: 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一、 说明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货物和服务	23
4. 投标费用	23
5. 知识产权	24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4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5
8. 踏勘现场	25
二、 采购文件	25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5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3. 投标文件编制	26
14. 投标报价说明	27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7
16. 投标有效期	28
17. 投标保证金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9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0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0
21. 投标截止期	30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 开标与评标	31
23. 开标	31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1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26. 评标程序	32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4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4
六、 授予合同	35
29. 合同授予标准	35
30. 发布中标结果	35
31. 资格后审	35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5
33. 履约担保	36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7
七、 异议	37
35. 异议	37
八、 其他	38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9
投标文件目录	50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1
价格文件	5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3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商务文件	55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5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7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8
附件 7. 资格申明	59
附件 8. 营业执照	60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1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2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63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4
附件 13. 业绩表	65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
技术文件	68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0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1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2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4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75
唱标信封	76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77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YBG-WD-02-05-015（202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 2、最高限价（元）：**680,000.00 元**
- 3、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供货单位数量	供货期
/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清单》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

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资格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的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灯具供货业绩。【提供的业绩不少于 1 份，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gzjc.com.cn/index.html?aspxerrorpath=/>）。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会议 01 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gzjc.com.cn/index.html?aspxerrorpath=/>）。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松湖迎宾里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博恒二路1号9栋2001房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888399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80199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jzxdg@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 680,000.00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___； ☐ 其他___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元整元（¥ 68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

	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100899920180018888</u>； 银行帐号：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 rowspan="2">电子文档</td><td>1</td></tr> <tr> <td>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 （签订合同前提供）</u> ； 开户银行： <u> （签订合同前提供）</u> ； 银行账号： <u> （签订合同前提供）</u> ；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u>7</u>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 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义务的，或履约行为不符合签署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采购人均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 ② 其他根据后续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10 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1.5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2 年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有连续三年盈利得 1.5 分，有任意两年盈利得 1 分，只有一年盈利得 0.5 分，无盈利不得分。 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7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合同金额≥ 45 万元的灯具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或分值区间	评审内容
1	灯具原材料检测报告情况	8 分	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以来抽检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原材料合格抽样检测报告：1、LED 光源 2、灯头 3、各电器元件 4、电线。每提供一类原材料合格检测报告得 2 分，满分 8 分。（检测报告送检人或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且提供的检验报告封面需有 CMA 或 MRA 或 CNAS 或 CAL 标志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2	灯具成品检测报告情况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以来抽检的省级及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成品合格抽样检测报告 1、台灯 2、阅读灯 3、吊灯 4、落地灯 5、壁灯 6、画灯，每提供一类灯具成品检测报告得 1 分，满分 6 分。（检测报告送检人或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且提供的检验报告封面需有 CMA 或 MRA 或 CNAS 或 CAL 标志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实施（供货、安装）方案及进度计划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项目验收方案、货物运输及保护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①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非常高的，进度计划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比较高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可靠性、可行性、安全性差的，进度计划安排比较简单，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所投入本项目的台灯、阅读灯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	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台灯、阅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所投入台灯、阅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强，非常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②良：所投台灯、阅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良好，较符合项

			目需求的得 4 分； ③中：所投入台灯、阅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根据《采购清单》，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技术白皮书或原厂技术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详细证明技术资料，以证明产品相关性性能。
5	所投入本项目的吊灯、落地灯材料品质、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	6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吊灯、落地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所投入吊灯、落地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强，非常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②良：所投入吊灯、落地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良好，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③中：所投入吊灯、落地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根据《采购清单》，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技术白皮书或原厂技术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详细证明技术资料，以证明产品相关性性能。
6	所投入本项目的壁灯、画灯等其他灯具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	3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壁灯、画灯等其他灯具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优：所投入壁灯、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强，非常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性、照明性、节能性		②良：所投入壁灯、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良好，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中：所投入壁灯、画灯的材料品质、工艺效果、经济实用性、安全性、照明性、节能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注：根据《采购清单》，需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技术白皮书或原厂技术参数说明或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等详细证明技术资料，以证明产品相关性性能。
7	质保期	4 分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 2 年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提供单独承诺函进行响应，不提供或不响应增加的均不得分。）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

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清单及要求，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3)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 质保期结束后，如未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采购人支付结算价款剩余的 3%，如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由双方核算处理。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中标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安装、保险、验收、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术指导、深化设计等的所有含税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6	质量保修金及支付方式	结算价款的(<u>3%</u>)留作质量保修金。在中标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前提下，采购人于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届满之后，采购人将扣罚后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或推迟向

		中标人退还质量保修金。
7	★质保期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或投标人承诺期限更长的，遵循更高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10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清单内容中数量、参考规格尺寸，材质要求，功能配置要求等进行报价，中标后，需配合招标人做深化设计方案，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有权对数量进行变更，按实际数量内容进行结算，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2. 项目进度：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已完成主体建设，目前室内装修中（具体以现场实际进度为准），已进入紧张筹备阶段，需尽快确定中标人进行灯具的采购供货及安装。

二、货物采购需求

采购灯具的清单，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内容中数量、参考规格尺寸、材质要求、功能配置要求等进行报价，中标后，需配合招标人做深化设计方案。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对数量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单价不作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现场的软装设计风格重新选取符合风格的灯具，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三、货物质量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中标人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项目现场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采购人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4）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5）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因原货物停产或缺货造成不能按采购清单供货的，替代货物必须为经采购认可的不低于原品牌及档次的货物。

四、安装、调试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按国家相关货物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6、货物开始安装后，采购人可以抽样到市级以上专业部门进行环保检测，如果产品及规格则进行验收，如果不及格采购人有权退货。（抽样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验收要求

（一）交接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货物相关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报告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完税证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4、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投标人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投标人逾期交货。

5、交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二）最终验收

1、所有货物在安装后，招标人（含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投标人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本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和合理性进行最终检验。

2、投标人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报价文件、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同时，中标人须提交供货清单电子档及对应图片以便招标人进行核验。

（三）招标人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投标人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投标人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招标人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

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质保金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四）招标人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招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投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五）在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六）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双方确认的货物交付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六、质保期要求

（一）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二）质保期内，招标人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材质、规格、性能、数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或发现货物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指示后无条件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退货。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完成且获得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三）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免费维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维修后仍然出现同类问题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四）上述货物更换或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一）采购清单的货物有甲醛释放量等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三）投标人应按相应运营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投标人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时，免受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艺设计权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

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内：

（1）故障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12个小时内到场处理，24个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采购人替代使用；其他服务承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中标人怠于响应或不能及时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一并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货物不能稳定地达到投标人承诺的全部功能，投标人应对此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买方的直接损失，经买方同意对货物采用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①免费维修和更换损坏零部件；②换货；③降价，但不免除其它正常部分的质量保证责任。如投标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产品维修、更换或修正以符合规格，买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将产品退回卖方后要求返还已付的价款。

2、免费保修期后：提供技术支持和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按其在东莞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终身保证配品配件的供应，更换配件的费用以成本计。

3、售后服务机构：设有稳定的维修点或售后服务机构，具有提供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等；须提供服务机构名称、人员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4、培训：负责免费对用户人员进行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其掌握操作使用等基本技能。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书；
- （2）投标资料表；
- （3）用户需求书；
- （4）投标人须知；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

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

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

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

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 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

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货物）相关供货及验收等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编号：_____。
- 3、项目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含澄清内容）等。以及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货物类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含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总价（元）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4.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深化设计方案。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要求对合同数量进行调整，结算按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注：该合同总金额是包括所有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检验、包装、储存、运输（退换货运输）、安装、保险、验收、质保期保修服务、日常技

术指导、深化设计等的所有含税全部费用，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刻意缩减项目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 (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符合清单及要求，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 (3) 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 (4) 结算价款的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如未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甲方支付结算价款剩余的3%，如发生质保金扣除事项的，由双方核算处理。甲方向乙方退还质量保修金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担保金额为质量保修金同等金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质量保修保函(如质保期短于两年(含), 则无需提供质量保修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起计算至承诺质保期年止)。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有效请款材料及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动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货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所供货物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和材料运输到达项目现场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由甲方签收后方可拆包安装。

(4) 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5) 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必须和清单要求一致。因原货物停产或缺货造成不能按采购清单供货的，替代货物必须为经甲方认可的不低于原品牌及档次的货物。

第八条 货物的包装、交货、运输

8.1 合同货物的包装：

对所有货物应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恰当的防损措施。所有设备的包装须经得起陆上或海上的运输、搬运和露天存放。乙方应对包装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在到达目的地后适当存贮期间不损。

所有包装箱上应正确地地标上以下内容：

A、合同号。

B、货物的名称、代号、型号、数量。

C、通用的商务标志。

8.2 合同货物的交付：

8.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8.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8.3 合同货物的运输：

8.3.1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按时告知货物的运输情况。乙方负责将合同所供货物运至内指定位置，包括到场搬运和安全措施。货物相关运输、装卸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乙方对任何甲方不予接收的遭到缺损或不符合技术文件规定的货物，应立即运走，予以更换。

第九条 验收方式

9.1 交接验收

①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乙方需提供货物相关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甲醛释放量报告等。

②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完税证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③如发现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④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⑤交接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9.2 最终验收

①所有货物在安装后，甲方（含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乙方一起对货物的完整性，安装与招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和合理性进行最终检验。

②乙方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应做好详细的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报价文件、国家环保要求及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标准。（当多个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9.3 甲方在进行任何一次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乙方应将该等产品在3日内自行拆除及运回，甲方不承担因验收造成的产品损耗且不对产品承担保管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拆除及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履约担保、质保金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9.4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9.5 在全部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9.6 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双方确认的货物交付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或者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10.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乙方承诺的_____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约定条件不得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

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到场处理，24 个小时内修复，如无法在该期间内修复须提供相应规格的货物供采购人替代使用。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的，或更换修补后仍然出现同类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

10.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应交由具备资质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主张不被支持一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交的成品产品进行质检，甲方在送货的成品产品中随机抽取至少 3 件以内的成品交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材质、工艺、环保指标、质量标准等各项检查，如发现提交的产品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要求或无法符合国家规定的各种质量标准或环保标准的，乙方必须按响应要求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甲方不负责质检（含重新再次质检）和产品等的任何费用（质检结果均无存在问题的），更换后重新抽取质检，直到完全符合，如乙方拒绝更换，甲方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10.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10.5 甲方在使用过程如发现技术问题，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 ____小时。

10.6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修补更换服务。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向乙方确认货物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等要求；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的，乙方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甲方确认《采购清单》后，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供货；
-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或与甲方《采购清单》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原货物停产或缺货造成不能按合同供货的，乙方须提供不低于原配置的同品牌货物或不低于原配置的同档次品牌货物替代供货，替代货物必须经甲方认可，替代货物金额按原货物约定金额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提交金额为_____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上述期限到达，乙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2.2 若中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或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第三方相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违约、赔偿款等款项，若甲方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与处罚

14.1 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原因而影响工期进度，则工期每影响 24 小时罚款 2 万元。

14.2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送交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再次验收，逾期则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再次不能通过验收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价款 10%违约金。

14.3 乙方应直接对接甲方并提供上门免费修补更换，不得转第三方与甲方进行修补更换对接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外，还需及时进行上门修补更换服务。如乙方仍不提供上门修补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4 对因产品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第三人求偿等）。

14.5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除须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外，还须向乙方支付一笔与该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事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4.6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可以延期、变更或解除。

14.7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修补、更换等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聘请第三方进行修补、更换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实际提供的质保期短于本目标包承诺的质保期的时间，则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4.8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第三人求偿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有效期随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签约地点:

• • • •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 (元)	税率	供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大湾区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灯具采购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采购人）及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银行 分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